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公告

董事調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調任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曉春先生(「王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化，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位保持不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同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東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同濟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同濟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濟堂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私有化。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非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70,001,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與本公司續約董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和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曉春先生、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